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舆情的综合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主要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重大舆情及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工作组其他成员根据舆情工作需要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主要是重大舆情）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并决定各类舆情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舆情处理过程中与各级监管机构的沟通和汇报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是舆情处理的牵头工作部门，在舆情工作组领导下牵头采集舆情信息，管理媒体信息，监控重要舆情动态，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汇报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等相关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组织实施舆情监测和采集。进行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协同舆情管理工作合作商（若有）、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并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

（二）分析研判舆情风险。对舆情风险进行评估，并第一时间将舆情研判情况汇总报送至舆情工作组；

（三）根据舆情工作组的处置决策和要求，协调相关方开展舆情应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告、上证e互动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其他各类社交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信息；

（四）跟踪舆情处置进展并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汇报，管理舆情信息工作档案。

公司证券事务部设专人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是舆情信息采集的配合工作部门，负责积极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开展工作。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以下简称“舆情工作配合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开展日常经营、合规审查中的舆情监测和采集等相关工作；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并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

(二) 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舆情工作配合部门相关的报道信息。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报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协助公司证券事务部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并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分析研判舆情风险。

(三) 根据舆情工作组的处置决策和要求，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开展舆情应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告、上证e互动平台、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和公司其他各类社交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信息；

(四) 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跟踪舆情处置进展并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汇报；如实提供舆情信息相关情况材料，配合公司证券事务部管理舆情信息工作档案。

(五)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等自媒体渠道以及网络媒体、上证e互动平台、股吧及公司同行业网站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十条 公司舆情工作组、公司证券事务部及舆情工作配合部门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应对方案；

(二) 协调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发声和回应，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各方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各方关于舆情相关的疑问、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公平公正、客观中立。公司在处理舆情事件时，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涉及的各方，不因其身份、地位等因素而有所偏袒，以客观、中立的态度进行调查和处理，确保公平性；

（五）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舆情工作配合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并报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证券事务部人员对本部门监测到的以及舆情工作配合部门上报的舆情信息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情况后，联合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系统评估舆情信息的影响和风险。对于一般舆情，董事会秘书联合相关部门拟定应对措施，并督促实施；涉及重大舆情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汇报；

（三）舆情工作组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对处置方案作出统一决策和部署，并视舆情影响严重程度向山东证监局、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报告。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理措施：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和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四条 重大舆情的处理措施：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重大舆情的应对作出决策和部署。公司证券事务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同步监控舆情变化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舆情工作组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根据需要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发声，做好澄清及信息披露工作，减少误读误判。舆情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当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上证e互动等投资者沟通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三) 根据需要通过发布官方声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山东证监局、上交所沟通,并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山东证监局,必要时经舆情工作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 依法维权。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法律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加强舆情事后管理,制定和督促实施危机恢复管理计划,对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和后续管理,汲取经验,总结成果,不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舆情工作组、公司证券事务部、舆情工作配合部门有关人员未执行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舆情工作组、公司证券事务部、舆情工作配合部门有关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警告和罚款处分;引发公司舆情的,公司将从重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